

## 依鈞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9401C 號辦理

主旨：「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40129401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次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8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三、為督導各校審慎嚴謹辦理師資培育助學金核發資格相關作業，同時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及培養具有教育關懷之教師，爰訂定本要點，重點摘錄如下：
  - (一)師資培育助學金分2期撥付，第1期為每年2月至7月、第2期為每年8月至翌年1月；補助名額依本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培育名額，乘以百分之十，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新臺幣4,000元核計，學校依計畫需求，得於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另訂每月補助師資生助學金額度，最高不超過6,000元；至服務學習時數每月至多30小時。
  - (二)申請對象：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在學籍之師資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清寒優秀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40，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為80分以上，並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申請補助之學期持有就學貸款證明。
    - 2、成績優異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30，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為80分以上。
  - (二)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妨礙師資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校應結合師資生其所修習之師資培育課程，安排應履行之服務內容優先順序如下：
    - 1、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師資生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校合作之社區等相關非營利單位及幼兒園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
    - 2、參與教育服務：包括育幼院、慈善團體相關公益志工、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志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舉辦校園活動及寒暑期營隊活動或教師甄選活動等。
    - 3、協助師資培育中心及校內行政服務。
- 四、本要點預期效益：

(一)照顧清寒優秀師資生安心就學及鼓勵成績優異師資生累積教學經驗，並培養師資生關懷弱勢與教育服務及回饋社會之精神，進而強化教育熱忱及專業知能，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於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建立三聯合作關係。

五、請各校依本要點規定，依限提出申請計畫1份、請領表3份及領據1紙，逾期者，不予受理。

六、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法令規章下查詢。